

辽宁大学

本科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辽宁大学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学生日常管理相关规定

- 一、辽宁大学本科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3）
- 二、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15）

第二篇 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 一、辽宁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21）
- 二、辽宁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修订）（33）
- 三、辽宁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37）

第三篇 学生奖助相关规定

- 一、《辽宁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43）
- 二、辽宁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54）
- 三、辽宁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57）
- 四、辽宁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细则（59）
- 五、辽宁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63）
- 六、辽宁大学本科生先进班级评选细则（68）
- 七、辽宁大学本科生百佳寝室评选细则（70）
- 八、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72）
- 九、辽宁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79）
- 十、辽宁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81）

第四篇 其他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及须知

- 一、辽宁大学学生请假制度（86）

二、辽宁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88)
三、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规定.....	(89)
四、办理在读证明须知.....	(91)

第一篇 学生日常管理相关规定

一、辽宁大学本科纪律处分规定

(修订)

(辽大校发〔2017〕104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辽宁大学(以下称“学校”)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尊重学生的权利,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有义务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学校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违法违纪的学生,依据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和影响程度等,进行审查、认定,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二、纪律处分的种类、解除及应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期

限，一般为 12 个月。毕业年级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可于毕业前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条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表现良好，且未发生其他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学生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表现良好，且未发生其他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一年内受到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违纪情节明显轻微，且认错态度良好的；
- （二）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承认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 （四）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五) 主动如实反映学校未掌握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 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 (三)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法违纪行为、作伪证、唆使他人提供伪证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四) 勾连校外人员违规违纪的；
- (五)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六) 系共同违纪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 (七) 在同一违纪事件中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八) 曾受到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九) 酗酒寻衅滋事，造成后果的；
- (十) 对违纪行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或损害拒不赔偿的；
-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十条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间内，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 (一) 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 (二) 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
- (二) 动手打人未致人伤害的；
-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的；
- (四) 在学校对学生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故意作伪证，造成调查工作困难的；
-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
- (六) 在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物处涂画及刻写的；
- (七) 损坏财产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
- (八) 明知赃物，故意购买，价值不高，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在学校打麻将的；
- (十) 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或采取其他手段破坏草坪、花卉、树木，不听劝阻的；
- (十一) 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或制造噪音，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劝阻的；
- (十二)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场所吸烟、打闹、喧哗或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不改正的；
- (十三) 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
- (十四) 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或证书，或在办理、补办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盗用他人证件的；
- (十五) 不遵守学校作息时间的规定，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

仍不改正的，或擅自夜不归宿的；

（十六）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

（十七）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十八）在学校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十九）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的；

（二十）在一学期内，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不准而擅自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累计达到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 2—3 天的（不包括节、假日，下同）；

（二十一）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二）将酒精炉、各种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类（如电炉子、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褥子、电熨斗、电磁炉、电暖宝、电水壶、电夹板、卷发器、电吹风、电风扇等）（下同）带入学校，而又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

（二十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四）在学校内携带或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

（二十五）在学校内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未造成后果的；

（二十六）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
- （二）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扩大的；
- （三）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
- （四）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的；
- （五）参与打架斗殴的；
- （六）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造成他人受伤的；
- （七）偷盗他人证件、磁卡等财物据为己有，或消费使用的；
- （八）拾捡他人证件、磁卡等财物后拒不归还的；
- （九）损坏财产价值超过 100 元或损坏两次以上的；
- （十）走私、贩私或违法经营者；
- （十一）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校内应急值班电话的，或者恶意拨打电话骚扰他人的；
- （十二）使用望远镜或偷窥、偷拍工具窥视他人隐私，或用其他手段窃取他人隐私行为的；
- （十三）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
- （十四）传播、复制、出租、贩卖非法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的；
- （十五）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
- （十六）辱骂或者使用暴力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十七) 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教学、管理秩序的;

(十八) 在一学期内,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不准而擅自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累计达到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 4—5 天的;

(十九) 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类的;

(二十) 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

(二十一) 破坏、损毁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

(二十二)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

(二十三)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一)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或者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

(二) 策划他人打架或参与打架,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坏公、私财产的;

(三) 持械打人的;

(四) 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

(五) 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

(六) 窝赃、销赃的;

(七)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八) 实施猥亵他人,或骚扰他人等行为的;

(九) 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
(十) 在与外国人交往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行为有损国格的；

(十一)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

(十二) 在一学期内，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不准而擅自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累计达到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 6—7 天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被处以拘留的；

(二) 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较重的；

(三) 为首进行结伙打架斗殴的；

(四)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

(五) 敲诈、勒索或抢夺公私财物者；

(六) 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唱、陪酒，或从事有伤风化活动的；

(七) 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

(八) 在发生打架斗殴等违规违纪事件后，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的；

(九) 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的；

(十) 策划他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的；

(十一) 先动手打人的；

(十二) 勾引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

(十三) 在一学期内，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不准而擅

自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累计达到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 8—9 天的。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校规、校纪，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开除学籍处分 3 天之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以上条款中没有明确规定，学生有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公共秩序、损坏共用设施、不服从教育管理等行为的，参照以上条款适用。

三、纪律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纪律处分的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生所属学院决定, 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或者学生工作处直接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由学生所属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学生所属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对在全校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工作处分, 由校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或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五) 学生违反宿舍、公寓管理制度, 应当给予处分的, 可由学校后勤集团学生公寓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或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九条 对学生做出纪律处分的程序:

(一) 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 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录, 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 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 学生所在学院或保卫处填写《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 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材料, 学生的

书面陈述及申辩材料，笔录及其他相关证据等，一并报给学生工作处。

（三）根据对学生纪律处分权限的划分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后，学校出具《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通知书》。

（四）学生工作处指定专门送达人将《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通知书》送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并由受送达的学生在《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通知书》的回执上签字，送达学生时，除学生工作处指定的专门送达人外，需有两名工作人员或两名学生作为见证人在场见证。

（五）如受送达的学生拒绝签收，送达人应当在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的理由，并由送达人和两名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标明日期，同时把《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通知书》留在受送达学生所在的宿舍。

（六）如受送达学生已离校的，送达人可将《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辽宁大学学生纪律处分通知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后视为送达有效。

（七）如难以联系受送达学生，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

四、学生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按照《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级和本数。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留学生及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原《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前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辽大校发〔2017〕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申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和《辽宁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后，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辽宁大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监察处、党政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代表担任。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复查后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将书面申诉、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复印件和相关材料，递交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一)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 (二) 申诉时间超出规定期限的；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申诉期内未补正的；
- (四) 申诉请求不明确或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第十条 在申诉期间，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将申诉申请表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表复印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复查会议召开的地点通知申诉人。

申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申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申诉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召开复查会议。申诉人进行申诉，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2/3以上到会委员同意后，作出如下意见：

(一) 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且申诉人不可再申请复查。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第二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篇 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辽宁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辽大校发[2017]1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提升学生的培养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与教学有关的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除教学有关外的学籍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各项学籍管理的初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入学须知》要求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入学日期截止前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

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2.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书并附证明材料（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康复或可适宜在校学习），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辽宁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执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的返校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各学院将报到、注册情况汇总并报学校。不能按期注册的，应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注册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

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准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分、考勤与纪律、课业修读

第十条 学制与学分、考勤与纪律、课业修读按照《辽宁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辽宁大学本科学生选课办法》、《关于规范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的意见》、《辽宁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辽宁大学本科生辅修制实施办法》、《辽宁大学考试工作条例》、《辽宁大学本科生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一学期因病、事假总计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1/3（含1/3）的；

（三）创业须停课，经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

（四）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 填写休学申请表, 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经学院审查同意, 报学生工作处批准。休学的学生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休学期间不得擅自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

(二)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本人申请, 学校批准, 可以保留学籍:

(一)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六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和正常休学学生的待遇,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应征入伍学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至迟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的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填写复学申请表,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已康复或可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院审查同意, 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二) 复学学生须在接到复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携带有关证件

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转专业按照《辽宁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学生转专业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转学按照《辽宁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学生转学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至迟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的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以上第二十条中条款做退学处理的，由学院提出建议，其中（一）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出具意见，其他条款报学生工作处出具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上第二十条做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生，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持退学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五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3至7年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完成规定的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在学习期限内完成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和教学环节者，发给相应的辅修专业证明。毕业资格审核以学生入学当年的教学计划为依据，因休学等原因跟下年级学习的学生毕业资格审核以实际所在年级教学计划为依据。

每年一月份和六月份两次办理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审核、授予工作。在两次中任何一次办理毕业的学生均属于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在籍的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和体育特招学生在毕业资格方面给予适当放宽条件。其中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和体育特招学生的界定以学生工作处招生录取名册中学生类型项信息为准。对于此类学生，毕业资格条件为：

（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

(二) 外语要求: 英语语种学生要参加学校单独开设的零起点初级英语班, 并通过两个学期的考试; 其他语种学生(英语语种的学生也可以自愿选择此种方式) 跟随同语种一级班、二级班学习, 成绩不低于 50 分。

(三) 数学要求: 跟随班级参加相应课程学习, 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可以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提前毕业需学生本人填写《提前毕业申请》, 经学院初审, 于准备毕业的学期第 4 周上报教务处, 以备资格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至第四学年第八学期(四年制正常毕业学期) 期末考试结束后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按学分制有关规定可延长学制, 延长年限不得超过三年。延长学制需学生本人填写《延长学制申请》, 经学院初审, 于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开始后(每年 6 月和 12 月) 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至第四学年第八学期(四年制正常毕业学期) 期末考试结束后, 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上(含 10 学分) 者, 不得申请结业。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下或缺少某一教学环节者, 可以申请结业, 但学生本人必须填写《结业申请》, 所在学院初审并由主管院长签署意见, 于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开始后(每年 6 月和 12 月) 上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 按结业生派遣, 发给结业证书, 不得再行延长学制和改变分配派遣计划。

第三十条 在校学满四年(不含休学) 而结业的学生, 可在结

业后至学习期限内（即 7 年内）重修不及格科目或补作未完成的教学环节，合格者可向学校申请毕业资格。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证之日起。但此类毕业学生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结业学生在学习期限内未进行重修或重修仍不及格者，仍按结业处理，不再给予申请毕业的机会。

结业学生重修或补作未完成教学环节，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交纳相应费用，由学院统一组织重修或补作教学环节，并于毕业资格审查前（即每年 1 月或 6 月前）完成该项环节。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七年内（从学生入学时间算起，休学等时间计算在内）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或未达到毕业条件者，所缺学分在 10 学分以下或缺少某一教学环节者，不予毕业，可按结业处理，并不再给予申请毕业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在校期间修读学分达到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一，因非开除学籍原因终止学习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不符合上述学习时间、学分要求或开除学籍的学生不能作为我校肄业学生，仅可出据在读期间学习成绩单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如有丢失，一律不予补发。本人可向学校申请，经查有实据者可开具毕业证明，并可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补办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第八章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对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包括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学籍电子注册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二）学院按学校要求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在学信网对学生的注册学籍、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和取消入学资格予以标注。

（三）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招生部门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学院按学校要求组织学生核实录取数据信息，核实过程中发现因学生个人原因报考时信息填错的，由学生联系生源地招办更改。

（四）学籍注册后，新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和要求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

第三十八条 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上学年学籍变

动、学籍记载、学籍注销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学生身份信息修改，具体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在校生学年注册包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1个月内对新学年获得了学籍资格的学生予注册学籍标注；对于未在注册前缴纳学费且无正当理由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可在学信网予暂缓注册标注。

（二）学校根据上学年办理的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1个月内在学信网予对应标注。

（三）学校根据办理的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学籍注销情况，于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予对应标注。

（四）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本人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在学信网提起修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五）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十九条 学历电子注册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只为取得学籍并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标注在主修学

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二）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三）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四）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九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学籍档案是指学生自被学校录取之日起，学校在对其培养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档案。主要包括录取、培养、奖惩、学籍异动、成绩和毕（结）业等材料。

第四十一条 档案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立卷等归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归档内容和要求

（一）高考录取名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归档，学生录取至毕业年度前在学生工作处存档，于毕业年度完成归档。

（二）学生登记表：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于入学当年归档。

（三）成绩信息：由教务处负责归档，于学生毕业年度完成归档。

（四）奖惩情况：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归档，于当年完成归档。

（五）学生毕业信息：由教务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归档，如无遗留问题，于学生毕业当年归档；有遗留问题的，于下一

学年归档。

(六) 学籍异动: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归档, 于当年完成归档。

(七) 培养计划: 由教务处负责归档, 于次年初归档。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按照《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管理参照本办法。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辽宁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05〕57号)同时废止。此前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的问题, 一律不再改变; 解释权在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辽宁大学本科转学实施办法

(修订)

辽大校发[2017]10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转学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学课程成绩平均分在所在学校专业排名前30%;
2. 在所在学校没有未解除的警告以上处分,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待处分的情况;
3. 身心健康状况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且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4. 无精神疾病、心理疾病、传染疾病;
5. 原所学专业应为我校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有相同或相近专业招生计划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三、转学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学生转出我校。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生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六条 学生转入我校。由学生本人向我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拟同意转学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请表》经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通过后，转出我校的学生须在接到离校通知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转入我校的学生须在接到报到通知一周内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我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在学信网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八条 我校每年 6、12 月受理转学申请。学校对申请理由不正当或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转学材料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出我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书面转出申请;
2. 与转学理由相符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等);
3. 载有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第十条 学生转出我校且已获得拟转入学校审批同意的,除以上第九条所列材料外,需准备由拟转入学校提供的以下材料(按上级要求):

1. 拟转入学校审批完成的《申请表》;
2. 拟转入学校的接收函;
3.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学生转入的证明;
4. 拟转入学校的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学的办公会议纪要;
5. 拟转入学校的院(系)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学的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入我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书面转入申请;
2. 转出学校审批完成的《申请表》;
3. 与转学理由相符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等);

4. 转出学校的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学的办公会议纪要；

5. 载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6. 学生成绩单和已学课程成绩平均分在所在学校专业排名前30%的证明。

7. 学生在校表现证明，证明中需说明学生无违法违纪情况。

8. 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9. 经学校指定医院（一般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的精神医学科、心理门诊和传染科等相关门诊出具的医学诊断为无精神疾病、心理疾病、传染疾病的证明。

第十二条 上述转学所需材料，其中《申请表》一式五份，其它材料一式四份。除转出、转入学校各留存一份外，报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学生要保证转学理由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有弄虚作假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转学资格。

五、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须同时符合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辽宁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辽大校发[2017]103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适应高等教育和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遵循的原则:

1. 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2. 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4. 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5. 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二、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转专业:

1.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辽宁大学本科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2. 学生参加蒲河学堂和国学院选拔,符合《关于辽宁大学“蒲

河学堂”和“国学院”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暂行实施办法》的；

3. 休学创业经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4. 在校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复学，并符合《辽宁大学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的；

5.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6. 在中国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完成前两年学习，第三年到英国德蒙福特大学学习的（即“2+2”出国的，转入专业只能在新华国际商学院设置的专业中选择）；

7. 在中国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完成前两年学习，第三年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学习的（即“2+2”出国的，转入专业只能在亚澳商学院设置的专业中选择）；

8. 其他学校规定可以转专业的。

第五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不得转专业。

三、转专业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需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符合《辽宁大学本科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或《关于辽宁大学“蒲河学堂”和“国学院”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暂行实施办法》的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拟发正式文件备案。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需提供的材料

1. 学生填写《辽宁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2. 与申请原因相符的证明材料。
3. 符合《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或《关于辽宁大学“蒲河学堂”和“国学院”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暂行实施办法》的，按指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在每学年6月或12月提出申请。符合《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或《关于辽宁大学“蒲河学堂”和“国学院”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暂行实施办法》的，按指定时间办理。

四、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此前的其他文件关于转专业的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附件：《辽宁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辽宁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照片
现学院		联系电话		
现专业		身份证号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转专业原因				
转专业申请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手写，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现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附学生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转专业原因证明材料。

第三篇 学生奖助相关规定

辽宁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建立健全本科生资助制度，规范和加强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辽宁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辽教函〔2019〕32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资助项目是指中央设立的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项目、各地方政府设立的用于特定学生群体资助政策的项目、学校设立的在校本科生资助政策的项目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类捐赠项目，具体包括：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校奖学金、学校勤工助学资助、学校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其他帮扶资助、各地方政府定向资助和社会奖助学金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安排的用于落

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各地方财政划拨的用于特定学生人群资助政策的资金、学校设立的在校本科生资助资金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类捐赠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包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包括其中延长学制、保留学籍、在籍休学和出国学生。奖学金项目适用于符合相关项目要求的资助对象，助学金项目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在籍在读全日制困难家庭本科生（包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团委、教务处、合作发展处、审计处、纪委综合监察室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资助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是负责学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学生工作处助学管理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科生资助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指导和评估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开设实施资助项目、评定资助对象、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整理资助工作档案、填报资助工作数据、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中，中央设立的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

政策的项目、各地方政府设立的用于特定学生群体资助政策的项目和学校设立的在校本科生资助政策的项目资金按预算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申请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和具体发放工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类捐赠项目资金由合作发展处负责统一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本科生资助工作。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副书记担任（负责具体工作），组员需包括学院本科学生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具体包括：认真落实学校各项资助工作要求，制定学院资助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核查资助对象资格、评选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查、开展本院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二）本科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三）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奖励名额由辽宁省

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四）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名额由辽宁省资助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学年 44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学年 2750 元。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为特困的学生，全部获评一等助学金。

（五）孤儿学生教育资助。资助在校就读的孤儿学生，减免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同等条件下，全部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优先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七）学校奖学金。奖励品德优秀、学风扎实、有模范带头作用作用的班级、寝室和个人，资助名额由学校下达，分别奖励辽宁大学标兵班级、先进班级每班每学年 1000 元、500 元；奖励辽宁大学百佳寝室每寝室每学年 100 元；奖励个人（非毕业年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5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260 元、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 元；奖励个人（毕业年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

学年 1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 元、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 元。

(八) 学校勤工助学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在校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勤工助学有偿劳动，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按岗位工作要求，设有固定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原则上每个岗位每月劳动时长不超过 25 小时，每生每小时 12 元。

(九)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性重大变故或家庭经济财产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的在校学生，资助名额及标准由学校认定下达。

(十) 地方政府定向资助。按各地方政府资助项目要求的资助对象、资助名额和标准进行资助，具体要求由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确定下达。

(十一) 社会奖助学金。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捐助项目所要求的学生群体资助名额和标准进行资助。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名额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根据已下达名额的相关标准和比例、各学院学生人数和班级数等因素进行测算。

第四章 认定及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综合认定、结果公示、质疑处理、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认定程序。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工作原则上即时认定。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院认定、学校评定等三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临时困难补助认定细则。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评定程序。各项资助项目评定，按照项目要求规定执行。一般工作程序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评定、学校审核、结果公示、质疑处理、建档备案等七个环节，具体认定程序要求见各资助项目细则。

第五章 资助工作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资助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门用于学生资助工作，不得挪用和挤占。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学院的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违反国家、学校和社会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审批发放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进行跟踪监督核查，对弄虚作假者要通过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纪律处分等方式给予惩处，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细则，制定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细则，应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联系企业、社会团体、个人设立各类

奖学金、助学金，设立项目及项目实施细则，应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资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本科生资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1	辽宁大学本科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2	辽宁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3	辽宁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4	辽宁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细则
5	辽宁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细则
6	辽宁大学本科先进班级评选细则
7	辽宁大学本科百佳寝室评选细则
8	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9	辽宁大学本科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10	辽宁大学本科勤工助学管理细则

附件 1:

辽宁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缴费注册；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我校在籍的全日制统招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度无学习成绩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且上一学年度两学期均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三）对于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没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但

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和学院审核确认。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省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学院实际在籍在校可参评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定。各学院根据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等额原则确定本院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学校审核。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

的情况，需经学校，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校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给当年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或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2:

辽宁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我校在籍的全日制统招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度两学期至少获一次三等（含三等）以上学校奖学金，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 （三）上一学年度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库中的学生，本学年转学院的学生应在原学院参加评选。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

金。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学院实际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定。各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按等额原则确定本院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学校审核。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学校，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校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发放给当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或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3:

辽宁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选当年必须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数据库中的学生；
- （七）评选当年转学院的学生应在现学院参加评选。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名额及资金预算，按评选学年度各学院实际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学院需结合学院已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

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和在校综合表现，组织评审，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和评审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定。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审查申请学生资格，按等额原则确定本院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学校审核。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五）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推荐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学校和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推荐人选获奖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校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按月发放给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附件 4:

辽宁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细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本科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本科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本科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五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

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六条 具体程序:

(一) 通知。学院应准确掌握本院参军入伍和退伍学生名单，及时通知学生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二) 个人申请。已批准入伍的学生或退役复学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进入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应征入伍的学生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打印一式两份。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打印一式两份。应征入伍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退役复学的学生需同时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 征兵部门审核。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持信息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申请表 I》或《申请表 II》及相关材料到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由相关负责人对入伍或退伍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四) 学校审核。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持《申请表 I》或《申请表 II》及相关材料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由相关负责人对学费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完成审批程序后，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应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学院。

(五) 汇总报送。学院将学生申请资助材料汇总，审核无误后

填写《参军/退役学生资助信息汇总表》，将学生申请资助材料按汇总表顺序统一排列，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助学管理科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资金发放。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学校，学校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需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八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一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

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附件 5:

辽宁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德高尚、勤学优秀的在籍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缴费注册且参评学期无违纪行为；

（三）尊师爱校，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目的明确，学风扎实，能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科生奖学金申请限定条件：

（一）受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不能申请奖学金；

（二）原则上，参评学期内有成绩不及格或缓考现象，不能申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三）经学校（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不能申请情况。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上一学期综合表现；毕业年级按毕业学年评选，评选毕业学年综合表现。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名额：

以学校核定的参评学期在籍在校学生数（以下简称学生数）为准，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学生数的 5%；二等奖学金名额为学生数的 10%；三等奖学金（含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学生数的 20%；单项奖学金名额为学生数的 20%；特殊班型奖学金比例以实际公布为准。如出现因本科生奖学金申请限定条件产生的名额空缺，实行等额评选，排名顺延。

第六条 学校对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学校对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得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成绩达到参评学期本专业（班级）排名前 5%（含 5%）的本科生；

（二）二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成绩达到参评学期本专业（班级）排名前 15%（含 15%）的本科生；

（三）三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成绩达到参评学期本专业（班级）排名前 35%的本科生；

（四）单项奖学金奖励综合成绩达到参评学期本专业（班级）排名前 55%的本科生；

（五）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本科生综合成绩需达到参评学期本专业（班级）排名前 55%；

（六）特殊班型奖学金按照名额和本专业（班级）综合成绩排名评选；

（七）如出现参评学期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并列的情况，以参

评学期总平均学分值高者优先，成绩排名按照四舍五入规则计算。

第八条 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成绩=参评学期总平均学分值（采用百分制计算）+参评学期学生日常表现得分（学生日常表现加分或减分最高为5分）；参评学期总平均学分值是指参评学期应修课业总平均学分值，不包含补考和重修成绩；

（二）学生日常表现加分项

1. 在国家、省、市级刊物发表专业性论文或较高水平文章，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按文章质量和数量加分，最高分3分；

2. 参加国家、省、市级组织的比赛（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活动、科研竞赛、学业相关学科竞赛（会议或活动）、文体类竞赛等，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按比赛（活动）级别、成绩和成果加分，最高分3分；

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比赛（活动），在学校团学组织、注册社团、交响乐团、校级志愿服务团体等比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以校团委、比赛（活动）组织部门和学院团委认定为准，按比赛（活动）参加次数和成果加分，最高分2分；

4. 有公开发表的弘扬新时代精神、展现新时代青年风貌、引领校园文明风尚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文化作品，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视流量和数量加分，最高分2分；

5. 寝室卫生检查均为满分，且寝室内务整洁，风貌良好的集体和个人，视情节加分，寝室长加分最高1.5分，寝室成员加分最高

1 分，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6. 校、院、班级学生干部，以学校工作指导部门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工作态度、工作成绩、工作量加分为准，最高分 3 分，干部加分不兼得，以最高分计算。

（三）学生日常表现减分项

1. 未按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缺席次数减分；
2. 不经批准擅自离校或旷课，按离校或旷课次数和时长减分；
3. 参评学期学校或学院宿舍检查有扣分，视扣分数和扣分次数减分；

4. 有校园内（外）不良行为或在网络上有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的集体或个人，视情节减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奖资格。

（四）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学院学生日常表现得分细则，满分为 5 分，并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公示。

第九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辽宁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要求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参选资格。

（二）学院评定。各学院根据辽宁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条件，按等额原则评定本院获奖人选，并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核。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质疑处理。在公示期间，对获奖人选及其材料提出质疑

的情况，需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建档备案。学校于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提出，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附件 6:

辽宁大学本科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本科先进班集体是学校设置，以激励班集体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资助奖项。用于奖励勤学上进的先进本科生班集体。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的申请条件：

（一）班级全体学生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班级干部团结向上，在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级学风优良，具有勤奋、创新、求实、严谨的学习氛围；

（四）班级全体学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一学年中无违纪（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班级全体学生纪律、卫生状况好；

（六）班级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各项中有良好表现。

第三条 在符合先进班集体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如在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典型性示范作用，可参评学校标兵班集体评选。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为全校参评本学年度的总班级数的 15%，奖励标准为 500 元/班/学年；标兵班集体评选名额为全校 10 个，奖励标准为 1000 元/班/学年。

第五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辽宁大学先进班级申请条件，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等额原则推荐本院先进班级，并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评选。学校组织先进班级集中展示答辩，按照班级取得实际成绩和现场表现，评选出10个标兵班级。

（三）结果公示。评选出的标兵班级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对其优秀事迹进行集中展示宣传。

附件 7:

辽宁大学本科学生百佳寝室评选细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本科学生百佳寝室是学校设置，以激励寝室集体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资助奖项。用于奖励团结向上，勤学上进的本科生优秀寝室。

第二条 百佳寝室的申请条件:

(一) 寝室全体学生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寝室长在寝室同学中能够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三) 寝室学风优良，具有勤奋、创新、求实、严谨的学习氛围;

(四) 寝室全体学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且一学年中无违纪（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寝室全体学生纪律、卫生状况好;

(六) 寝室全体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各项中有良好表现。

第三条 百佳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为全校 100 个百佳寝室。

第四条 具体评选程序

(一) 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辽宁大学百佳寝室申请条件，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等额原则推荐本院百佳寝室，并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学校复核。按照学院推荐百佳寝室名单，学校组织百佳寝室条件复核。

（三）结果公示。评选出的百佳寝室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择优对寝室典型事迹进行展示宣传。

附件 8:

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校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和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制度严格，程序规范，客观准确。

第四条 认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生工作处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设立学院领导任组长，全体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确定后，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学院各年级应设立年级（专业）民主评议小组，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专业年级层面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中的学生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应担任评议小组成员，成员名单应以适当方式在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四）学院各班级应设立由班长任组长，班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班级内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评议、认定。小组成员视班级人数及组成结构合理配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班级选举产生的班干部和普通同学担任，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应担任评议小组成员。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成员名单应以适当方式在班级范围内公示。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工作。

第五条 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注重公平。学生家庭实际经济状况是确定是否贫困的唯一依据，不搞一刀切，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下简称“特殊群体”）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家庭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日常消费的金额、消费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条 认定等级及参考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置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个等级。

(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来自老、少、边、穷农村地区的学生;
2. 城镇父母双下岗,家庭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学生;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学生;
4.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5. 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6. 其他存在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学生。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

学校和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组织学生做好认定资料准备工作，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让广大学生和家長了解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认定通知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申请认定时，取消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填写《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诚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需由本人签字和辅导员与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作为见证人签字。填写《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以下简称《评议表》），申请理由应真实详细，并提供辅助支撑材料（首次申请认定的原则上必须提供，特殊群体学生应提交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低保证、儿童福利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证等真实、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每学年困难认定期间，需以学工网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数据为依据，对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进行复核。上一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学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对于家庭经济情况不再符合认定资格的学生，经学院

认定工作组认定后，应取消其困难学生身份。

辅助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贫困户精准脱贫明白卡、建档立卡户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复印件；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

3.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等；

4. 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

5. 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三）综合认定

1. 民主评议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和各年级（专业）民主评议小组依次开展民主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所填报信息真实性，学生日常消费状况，学生思想道德及诚信感恩情况，学习态度及综合表现，学生已获资助情况，辅助支撑材料等。特殊群体应以扶贫部门、民政部门、残联等发放的相应证件为依据开展认定，原则上优先纳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未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填写《特殊群体学生放弃困难认定暨资助声明》；对于不涉及特殊群体因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含死亡）导致家庭收入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况的，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评定。评议小

组在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要保护学生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2. 学院审核认定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审核认定。如有异议，可在征询各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学院将认定结果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复核审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结果公示

学校审批后，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时，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和家庭的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质疑处理

公示期间，对公示人及其材料提出质疑的情况，需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核实，如质疑情况属实，将取消其认定资格。

（六）建档备案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别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内容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应妥善保管、定期统一销毁。

第八条 学院应在认定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通过电话回访、

家访、个别访谈等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如复查结果与认定结果不符，学院应分析具体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校审批。

第九条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 （一）填报信息或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二）不配合学校进行认定审核，拒绝核查者；
-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或借贷等不当行为者。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充分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生生活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学校及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部门和个人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一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必须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全部纳入资助体系，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认定的学生，学院应及时提醒和鼓励该生按程序参评，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附件 9:

辽宁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根据当前学生资助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为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深入推进资助育人，结合我校实际，对现行的《辽宁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实施办法》进行的增补修订。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认定范围为学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包含延长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出国的学生。

第三条 在辽宁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设立辽宁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委员会，由学生处处长担任组长，学生处主管资助工作副处长担任副组长，学生处助学管理科工作人员及部分学院副书记代表任组员，负责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如有人员职务变动，委员会成员应提请辽宁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第五条 认定依据

在校学生家庭直系亲属（父母）或本人遭受突发性重大变故，或家庭经济财产因不可抗力损失严重，经各种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及社会资助后，仍影响学生本人完成学业。

第六条 已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因同一

变故多次申请，可按照《辽宁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申请下一学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学生充分了解辽宁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认定依据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申请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提供由学生家庭所在街道社区或乡镇出具的证明、病历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认定

所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需组织审核，进行初步认定，认定应同时考虑学生本人是否有保险，直系亲属单位是否有抚恤金等情况，并出具认定意见。

（三）学校评定

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本人申请和学院认定意见后组织临时困难补助认定委员会召开临时困难补助认定会议，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进行认定。如认定通过，学生工作处将按照认定表决意见为学生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如认定未通过，学生工作处负责将认定表决意见告知学院，学院需做好申请学生的解释安抚工作。

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如有因参与从事政策不允许或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受到处罚，或主观原因致贫的情况，原则上不予认定。

附件 10:

辽宁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细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指我校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在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个人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四条 岗位设置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管理助理和服务学生为主。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岗位申请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学习刻苦、品德高尚、乐观向上；
- (三)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四) 除部分技术型岗位有特殊需求外，申请勤工助学岗位者原则上为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充分了解勤工助学岗位要求和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有意愿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并符合要求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二）考核录用。用人单位择期对提交申请的学生组织面试考核，考核结束后公布录用名单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培训上岗。已受聘的勤工助学学生按用人单位通知到岗报到并接受岗前培训，薪酬自正式到岗工作开始计算。受聘期限内，只能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

第七条 岗位要求

（一）爱岗敬业，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二）因故无法参加工作者，需提前向用人单位负责人请假或临时与相同岗位勤工助学学生调换工作并及时上报用人单位负责人；

（三）因个人原因中途停止勤工助学工作，需提前一周填写辞职申请表上报用人单位；

（四）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5 小时。

第八条 岗位考核要求

（一）勤工助学岗位实行每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果等。考核不合格者，将停发当月勤工助学酬金并予以解聘。

（二）勤工助学学生在当学期勤工助学工作结束后需报送工作总结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学期结束后就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情况

报送工作总结给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安排或立即停止学生勤工助学：

- （一）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通报批评处分者；
- （二）因勤工助学影响到正常学习者；
- （三）不履行勤工助学工作职责、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安排者；
- （四）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由用人单位记录备案、学校核定无误后，按月发放给学生。

第四篇

其他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及须知

一、辽宁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一)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均实行考核，因故不参加者，除特殊情况须事先请假。

(二) 请假须写请假条，并按下列规定报请批准：

1. 病假

① 请假 1—3 天，由辅导员批准；

② 请假 4—7 天，经辅导员同意，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或副院长批准；

③ 请假 8 天以上，由院长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因病请假，须提交医院诊断书。

2. 事假

学生一般不应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提交有关证明。准假权限同病假。

3. 学生一般不准因公外出，确实需要者，须先征得任课教师同意，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或副院长批准。

(三) 准假后，由本人分别报告班长、辅导员，并到学院办公室登记。假满后应即销假。假满仍不能参加学习者，须按上述规定续假。

(四)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1/3 (含 1/3) 者，应休学。

(五) 凡不按上述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不准而擅自不参加

学习和活动者，以旷课论。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 2—3 天者（不包括节、假日，下同），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 4—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 6—7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 8—9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辽宁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 新生入学注册后，发给学生证。

(二)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证明，不应转借他人。丢失或损坏者，由本人填写“学生证补办证明”，经辅导员同意并加盖学院公章，到学生工作处补办，补办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周周四。退学、转学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处。

(三) 按国家规定，学生凭火车票购票优惠卡每年可购买四个单程从学校到家的半价火车票，优惠卡丢失或损坏者，可在每年9月新生入学后统一购买，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四) 因父母工作调动等原因家庭搬迁需更改乘车区间时，须持家庭迁入地证明信，由辅导员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更改事宜。

(五) 对于骗补学生证、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及利用学生证进行违法活动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至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规定

(节选, 详见《辽宁大学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辽大校发〔2017〕57号)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培养锻炼人才的大学校、大熔炉。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选择了军营,就是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录取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回到原所在高校复学,申请调整专业,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调换专业须与原专业录取批次相同;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调换;合作办学专业不能调入或调出)

3. 在校生(含录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4. 在校生(含录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经学校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省级、本校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5. 在校生(含录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6. 对于符合辽宁大学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条

件的退役复学学生，经学生申请、学院与学校审核，可参加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

四、办理在读证明须知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可以申请办理在读证明。

二、学生申请办理在读证明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登录学工系统 <http://xg.lnu.edu.cn/>，填写申请原因及递交部门，其中递交部门是指校外或校内实际需要在读证明的单位（如**社区等），申请在读证明；

2. 辅导员审查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在线审批在读证明申请；

3. 辅导员在线审批通过后，学生本人持证件到学生工作处打印在读证明。